**绩效自评报告**

 我县未享受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生活补贴，按上级要求实现即定发放目标，现将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 一 、基本情况

 （一）项目概况。按照《南信访联发〔2020〕7号》落实相关政策，未享受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生活补贴，由财政拨款71.28万元，全年执行数额44.46万元。

 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未享受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分四项，共计100分，具体情况为:

 （1）产出指标20分，其中，数量指标5分，质量指标5分，即相关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；时效指标5分；成本指标5分。

 （2）效益指标10分，其中，社会效益指标5分，即2020年未享受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生活补贴资金受益人数，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。

 （3）满意度指标5分：其中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。

 二 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我局绩效自评工作，在局党组的领导下，严格按年度申报目标开展，自评工作开展范围为全县，对象为未享受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，时间为2020年4月1日至12月30日，工作方式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负责发放，通过未享受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提交相关材料，然后在民政、人社方面档案确认查询等工作方式。内容包括核实是否为我县认定了“两参”身份，是否享受低保，补贴资金的到账时间，是否严格按上级要求将专项资金及时发放到位，并对受助的未享受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满意度进行了调查，详实掌握了补贴资金从入账到发放的各环节实际情况，为准确填报绩效目标自评情况奠定了基础。

三、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见附表5）

 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 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 我局2020年发放未享受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生活补贴44.46万元，为县财政局拨款。

 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 我局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已提交材料的未享受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。

 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 我局2020年未享受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补贴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，及时发放，相关人员及时收到了补贴款项。

 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我局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分值为100分，实际得分98分。其中决策指标30分，实际得分30分；过程指标25分，实际得分25分；产出指标为20分，实际得分18分；效益指标10分，实际得分10分，满意度指标5分，实际得分5分。

 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享受补贴资金人员均为未享受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。具体情况为相关人员提交审核材料，通过审核后按季度予以发放相关补贴。2020年第一次（第二季度）发放77人，第二次（第三季度）发放79人，第三次（第四季度）发放81人。2020年度向未享受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对象共发放生活补贴共计44.46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我局效益指标中，未享受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初步统计人数131人，因此项目涉及信访稳定，不宜进行宣扬，完成发放对象81人，实现指标值相对较低。

1. 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 1、从实际情况看，我局年初设定的满意度指标为≥95%，通过实际调查统计，未享受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的实际满意度为100%，主要是我局落实各项政策准确到位，审核严谨，相关资金发放及时，因此，相关人员非常满意。

2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。我县部分未享受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向相关部门诉求，要求享受低保，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考虑到“两参”群体的稳定因素，于2020年3月31日出台了《南信访联发〔2020〕7号》文，于2020年4月份起向未享受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发放每人每月600元的生活补贴，我局与县民政局等单位进行了沟通，排查后发现我县共有132名“两参”人员未享受低保，2020年度共需发放相关资金71.28万元。因《南信访联发〔2020〕7号》为我县稳定“两参”人员群体而出台的相关政策，不宜进行全面宣传，防止造成不良影响，故采取向曾信访诉求过要求享受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进行宣传，采取未享受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主动报送材料，我局将其情况与民政、人社等部门进行核实，确认真实无误后进行发放补贴的模式，因此有部分未享受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未提交相关材料，造成了全年预算数与全年执行数出现差距的情况。而且，根据《南信访联发〔2020〕7号》文件精神，取消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将及时纳入发放该生活补贴的范畴，该项工作需实行动态管理，人数无法准确预估。

 3 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。部门将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，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;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，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项目，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、从严。由于信访、涉稳的特殊性，结果不予公开。

附件5：

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值权重 | 评分标准 | 评价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决策　　　 | 项目立项　 | 立项依据充分性 | 10 |  | 10 |
| 立项程序规范性 | 10 |  | 10 |
| 绩效目标　 | 绩效目标合理性 | 5 |  | 5 |
| 绩效目标 | 绩效指标明确性 | 5 |  | 5 |
| 资金投入　 | 预算编制科学性 | 5 |  | 5 |
| 资金分配合理性 | 5 |  | 5 |
| 过程　　 | 资金管理 | 资金到位率 | 5 |  | 5 |
| 预算执行率 | 5 |  | 5 |
| 资金管理 | 资金使用合规性 | 5 |  | 5 |
| 组织实施　 | 管理制度健全性 | 5 |  | 5 |
| 制度执行有效性 | 5 |  | 5 |
| 产出 | 产出数量 | 未享受低保“两参”人员生活补贴<100人 | 5 |  | 3 |
| 产出质量 | 发放准确率100% | 5 |  | 5 |
| 产出时效 | 及时性、准确性 | 5 |  | 5 |
| 产出成本 | 未享受低保“两参”人员每月发放600元生活补贴 | 5 |  | 5 |
| 效益　 | 经济效益　 |  |  |  |  |
| 社会效益 | 未享受低保“两参”人员生活质量明显提高 | **5** |  | **5** |
| 生态效益 |  |  |  |  |
| 可持续效益 | 该项资金都按时发放到位 | 5 |  | 5 |
| 满意度 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未享受低保“两参”人员满意度100% | 5 |  | 5 |
| 总分 | 98 |

注：请参照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》（附件7）完善相关指标

附件6：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  **未享受低保的“两参”人员生活补贴**

项目类别： **社会事业**

实施单位： **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**

主管部门： **南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** （盖章）

评价机构： **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评估组** （盖章）

评价年度： **2020年度**

2021年 5 月 12 日

|  |
| --- |
|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|
| 姓 名 | 单 位 | 职称/职务 | 签 名 |
| 张建平 | 南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| 副局长 |  |
| 万 云 | 局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 | 股 长 |  |
| 周 雪 | 局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 | 科 员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评价组组长(签名): |  |  年 月 日 |
| 中介机构（盖章）: |  |  年 月 日 |

注：1.评价小组须不低于3人，如未委托第三方机构，则最后一行无需填写；
 2.所有评价人员必须亲笔签名，否则评价无效。

（参考提纲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**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，评分表可参照附件2）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六、有关建议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